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李信樺即億起運動用品專賣店

蘇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80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,2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信樺即億起運動用品專賣店（下稱李信樺）邀同被告蘇怡如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於同日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雙方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李信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2,180,640元，及附表各欄位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蘇怡如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

0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 
02 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  
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  
06 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（本院卷  
07 第13-38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  
08 利息、違約金、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  
09 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1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 
11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；再李信  
12 樺為借款人，蘇怡如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  
13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 
14 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2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  
16 第10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  
18 照）。

19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  
20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4 本判決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26 書記官 王珮綺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利 率	違 約 金
1	725,213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2	1,455,427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合計	2,180,640元			